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良111醫上6字第11300015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黃立雄、黃博健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醫上字第6號胡耿華等與何○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黃立雄、黃博健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記官 劉文珠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醫上字第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胡耿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複代理人 嚴惠平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黃立雄

黃博健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何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洪郁棻律師
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醫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胡耿華、黃立雄、黃博健連帶給付選定人甲○○港幣伍拾柒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本息、選定人乙○○港幣肆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陸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胡耿華、黃立雄、黃博健應連帶給付選定人甲○○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零捌佰肆拾肆元、選定人乙○○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叁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胡耿華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起，黃立雄、黃博健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及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胡耿華、黃立雄、黃博健連帶負擔千分之九百九十七，餘由何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命胡耿華、黃立雄、黃博健給付部分，於選定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、陸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胡耿華、黃立雄、黃博健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零捌佰肆拾肆元、壹佰柒拾玖萬叁仟貳佰貳拾壹元為選定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法官 高明德
法官 張文毓

何○○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月，
，

定港宣

○壹十均



用何

○段萬○

日